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关注函》抄送相关方，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海王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健康金控回复：

协议签订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指定健康金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履行重整框架协议，全力维护恒康医疗核心资产完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诚意金

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账户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 1 亿元，确保各方加快重整事项的推进。

（2）签订资金支持协议

经恒康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诉讼事项的解决，如需要恒康医疗收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基金份额或医院时，由健康金控组织不超过1,100,000,000.00元资金予以支持实施，并签署了相关资金支持协议。

（3）作为指定第三方受让基金中间级份额

依据（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和（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2020年12月30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1.6亿元，双方确认完成了收购事宜，相关工商手续还在办理中。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该事项将极大的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4）为加快恒康医疗重整事项的推进，提升恒康医疗自身管理水平而做的其他相关配套工作。

2、《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有媒体报道，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下属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签署收购协议，完成对农银理财通过华宝信托所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公司同时获悉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于2021年1月8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于2021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经核实：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仍然为华宝信托未发生任何变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健康金控，劣后级合伙人仍然是恒康医疗。

《合伙协议》仍然有效，各方的权利义务仍需按照合伙协议履行。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资金支持协议，以及前述媒体报道，健康金控认为华宝信托之受益人可能发生了变化，《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协议背景亦发生一些变化，可能导致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

性。

3、《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回复，健康金控将继续履行《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健康金控将根据当前及未来变化，充分与相关方沟通，尽最大努力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退出事项，保障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完整，使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更好的维护。同时使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各合伙人投资利益、投资初衷得以实现。

上述事项的变化可能导致《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健康金控将根据履约进展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履行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风险提示：《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健康金控能否如期协助上市公司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你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清算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

(1) 优先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经公司核实，华宝信托为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同时公司也关注到媒体报道并经公司初步核实，新里程与农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的受让协议，可能使华宝信托受益人发生变化。

(2) 中间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1.6亿元，相关债务已经化解。

（3）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恒康医疗，未发生变化。

2、两只并购基金清算进展情况

（1）华宝信托于2020年6月29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7月28日法院受理了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9月16日成立清算工作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华宝信托于2020年9月28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10月23日法院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1月4日成立清算工作组。

3、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上述事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健康金控作为指定第三方已经完成民生信托所持有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预计可为恒康医疗减少相关费用支出约2500万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432,452,337.80元及违约金（以432,452,337.8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367,734,517.49元及违约金（以367,734,517.49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共需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800,186,855.2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需支付违约金67,070,916.15元。

上述事项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合计约为-42,070,916.15 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三、近期媒体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通报函》，主要内容如下：京福资产按照《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泗阳医院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京福资产关于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建议京福资产行使董事提名权的函》通报，公司于当日致电京福资产明确反对优先级合伙人更换泗阳医院董事会的建议。

公司认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已受理该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已成立清算工作组，京福资产已无权代表京福华采以股东身份召开股东会。公司已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并委托律师对泗阳医院董事会成员调整整个事项流程，进行合规性研判，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将可能使上市公司对泗阳医院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